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16號

原告 典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